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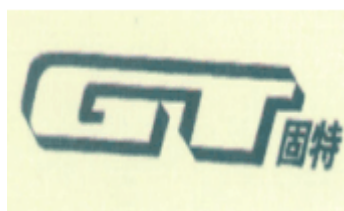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固特科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固特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财通证券就固特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财通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固特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固特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固特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固特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固特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固特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固特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固特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财通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固特科技	指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莱德桑	指	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
《资产收购协议》	指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的协议。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概述.....	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9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14	14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7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十一、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1
十二、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2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交

易价款合计 4,300.00 万元。固特科技计划通过本次重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扩张业务范畴，提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莱德桑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04631337L。因重组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德桑已完成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现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城南东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压力容器、造纸机械、矿山机械、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君持有莱德桑 100.00% 股权，公司董事胡钰琳担任莱德桑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柯树荣担任莱德桑监事。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2 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全部评估价值合计 4,226.51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款合计 4,3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君持有莱德桑 100.00% 股权，公司董事胡钰琳担任莱德桑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柯树荣担任莱德桑监事。因此，本次交易

的交易对方莱德桑与固特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04.14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上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3,910.41 万元，成交金额为 4,300.00 万元，故资产总额为 4,300.00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81%，超过 5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①(②与③较高者)	4,300.00 万元
成交金额②	4,300.00 万元
账面价值③	3,910.41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7,704.14 万元

占比④=①/③	55.81%
二、资产净额指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于资产净额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固特科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6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通过<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建山、胡钰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5 日,固特科技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通过<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叶建山、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议案(8)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莱德桑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6日，莱德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莱德桑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浙江龙游城南工业片经三路以东、纬三路以北的1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6,667.00平方米）、东华街道鼎新东路8号（城南工业区）的厂房（面积12,183.35平方米）及附属建筑物、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利技术转让给固特科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1）房产土地交割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之房产土地存在的抵押已解除，并已完成了房产土地的权属变更。2018年9月29日，固特科技取得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不动产权证，该权证所属权利人为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东华街道鼎新东路8号（城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66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2183.35平方米。

（2）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交割情况

2018年9月30日，莱德桑对标的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存货进行了盘点，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割日的存货进行了重新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2218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10月16日，交易双方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确认签署了交割清单。2018年11月30日，交易双方就存货确认签署了交割清单。

（3）专利技术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12项专利技术，其中1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起始日
1	一种热力除氧器	莱德桑	2017209136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2	一种吸附干燥机	莱德桑	2017209139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3	一种热力旋膜式除氧器	莱德桑	201720917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4	一种纤维束高效过滤器	莱德桑	2017208703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5	一种高效除油器	莱德桑	2017208730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6	一种高效防腐蚀储气罐	莱德桑	2017207592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2
7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莱德桑	2017204288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8	一种油浴式空气过滤器	莱德桑	2017204288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9	一种避免堵塞的下引式仓泵	莱德桑	2017204287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	一种变压吸附制氮设备	莱德桑	2012206064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1	一种切割用燃气的生产装置	莱德桑	2012206058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2	一种流态化仓式输送泵及其方法	莱德桑	2012104625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专利技术均已完成权属变更，现有专利权人为固特科技。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2 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全部评估价值合计 4,226.51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款合计 4,3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资产收购协议》中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和各期款项支付金额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1 在标的资产收购的备案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款项 1,900.00 万元：

2.2 甲方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除上述条款外，本期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其他交易条款安排均不存在调整。

固特科技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支付收购款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已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支付首期款 1,9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50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1,100.00 万元来自于银行借款，资金来源符合《重组报告书》相关约定。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

标的资产中的存货在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莱德桑承担。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交付价值以交割日实际盘存金额为准，若交割日存货价值小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亏损部分由莱德桑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若交割日存货价值大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差额部分由固特科技向莱德桑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交割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218 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委估存货账面价值为 232.06 万元，评估值为 229.21 万元，评估减值 2.85 万元，增值率-1.23%。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2 号《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委估存货账面价值为 553.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5.78 万元，评估增值 32.60 万元，增值率为 5.89%，交割日存货评估价值小于交易基准日存货价值。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存货亏损部分由莱德桑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故双方友好协商，后续由莱德桑就存货差额部分向固特科技现金补偿 350 万元，交易双方并就该事项签署了《确认函》。

（四）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固特科技将根据交割日莱德桑最新的人员结构、岗位安排，并结合固特科技经营发展计划、员工个人意愿等方面综合考虑接收员工数量，拟与固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将在工资福利等方面保持不变。剩余员工将根据个人意愿以及莱德桑的相关安排，调整至莱德桑其他岗位任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已接收莱德桑 79 名员工，公司已与其中 70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其余 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五）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涉及的后续对价支付、竞业禁止承诺等事项。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及下游产品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从事原有业务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拟通过本次交易实施向前一体化战略，将产业链延伸至阀门的下游产品--压力容器，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固特科技原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若日后压力容器营收规模超出现有业务阀门销售额，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亦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君持有莱德桑 100.00% 股权，公司董事胡钰琳担任莱德桑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柯树荣担任莱德桑监事。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莱德桑与固特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收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资产，不会导致固特科技新增关联方。

3、本次交易前，固特科技存在委托莱德桑加工气箱，再运至公司与阀门组成配套产品并出售的情形；而莱德桑主营压力容器的生产，需向固特科技采购阀门这一核心组件，因此固特科技与莱德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关联方莱德桑主要经营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及其配件封头、法兰等部件的加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固特科技购入莱德桑生产压力容器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可自行生产气箱及压力容器并对外出售；而莱德桑将不再生产压力容器，其保留的业务主要为封头、法兰等配件的加工服务，莱德桑向固特科技采购阀门的关联交易即可消除。

但因压力容器生产所需主要配件为封头，而固特科技经营所在地最大封头制造商即为莱德桑，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虽固特科技不再向莱德桑委托加工气箱，但随着压力容器产量的增大，公司仍需委托莱德桑加工封头等配件。而本次交易公司未以股权形式收购莱德桑整体资产，仅收购压力容器相关资产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①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规划因素：本次重组前，莱德桑主营产品为压力容器，且压力容器行业是现代化工装置的核心设备，是国家鼓励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未来将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压力容器行业门槛较高，不仅要求公司以及生

产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对生产场地、公司资金实力也有一定要求。而封头、法兰等产品是各类机械设备制造的基础零部件,对生产工艺的要求相对较低,莱德桑亦仅从事该配件的代加工业务。综合来看,与封头法兰相比,压力容器产品技术含量更高,行业发展前景更好,且由于门槛较高,行业尚未形成完全竞争市场。因此,固特科技从未来业务规划的角度考虑,更倾向于收购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

②资产成新度与性价比因素:本次重组前,莱德桑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分别坐落于浙江龙游城南工业片经三路以东、纬三路以北(新厂房),及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老厂房),其中本次收购的房产土地用于压力容器的生产,坐落于浙江龙游城南工业片经三路以东、纬三路以北,该区域房屋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设备成新度较高;而老厂房产于 2002 年投入使用,建筑物、附属设施以及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均较陈旧,生产效率相对低下,且后续维修改造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较高。因此,固特科技从拟收购资产性价比的角度考虑,更倾向于收购成新度较高,生产效率较高的资产。

③资产收购成本与经营合法合规性因素:老厂建筑面积共计 10,751.94 m²,对应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18,423.10 m²。按照其所在地土地厂房的市价估算,尽管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较为陈旧,价值有所折减,但总体来看收购成本仍旧较高。为降低固特科技的资金压力,同时因莱德桑历史上存在经营不规范之处,若以股权形式收购,固特科技将投入较大人力物力成本用于莱德桑的经营规范,故各方协商一致仅收购与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

4、本次交易中,固特科技原拟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建山无息借款约 50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用于支付收购价款,上述行为将导致新增关联交易。2018 年 10 月,叶建山不幸因病逝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固特科技累计支付莱德桑收购款 1,9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来自叶建山的借款。后续公司若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以筹集收购款,将通过叶建山之子叶一舟拆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金,该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叶建山	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关联资金拆入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叶一舟	实际控制人之子	关联资金拆入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莱德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封头委托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除上述产生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固特科技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阀门的生产、销售变更为阀门与阀门下游产品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莱德桑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封头、法兰等配件的加工业务。封头、法兰等配件的加工与阀门、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在生产技术、产品应用领域、销售对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莱德桑最新营业执照上虽存在压力容器制造相关字样，但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目前莱德桑已无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及设计许可证，故无法进行压力容器的生产，且莱德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君已出具承诺函，明确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固特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固特科技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的差异的情形。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固特科技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

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固特科技在本次重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议案之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并召开股东大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7月5日，固特科技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葛蓓菁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7月9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朱德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固特科技就该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公告》。

2018年10月，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建山因病逝世，故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永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永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固特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永君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关于选举柯树荣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理由叶建山变更为其配偶周永君。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莱德桑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期间，莱德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8日，莱德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派胡钰琳为公司执行董

事，委派柯树荣为公司监事，聘任胡钰琳为公司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德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或调整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固特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固特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叶建山及现实际控制人周永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从事、参与同固特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固特科技现有业务及拟收购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固特科技现有业务及拟收购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固特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莱德桑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次固特科技收购我公司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拟出售给固特科技的压力容器业务，并且不得投资新办、投资参股生产、销售与拟出售给固特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有效避免在相同领域、相同客户与固特科技构成竞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固特科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关于后续交易款项支付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莱德桑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1,500.00万元，自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获相应主管部门受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账户支付500.00万元；在固特科技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固特科技与莱德桑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固特科技对《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安排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在标的资产收购的备案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固特科技应向莱德桑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款项1,900.00万元；固特科技在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向莱德桑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固特科技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款1,900.00万元，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关于资质取得之前不生产的承诺

根据固特科技出具的《承诺》，固特科技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重新取得压力容器制造所需的全部资质之前，承诺不会超越资质生产压力容器产品。

2018年10月16日，莱德桑完成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10月17日，固特科技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固特科技后续根据要求递交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申领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33417-2022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由于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公司必须凭资质经营，故在未取得相关证照之前，固特科技无法进行生产，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固特科技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协议及相关承诺。

2、固特科技尚需按照《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莱德桑支付剩余尾款的现金对价，后续莱德桑需向固特科技就存货差额部分现金补偿差价350.00万元。

在固特科技、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四款：“（四）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标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股东为周永君、方志仙、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为莱德桑，其股东为周永君。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股东周永君、方志仙、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2、交易对手方莱德桑及其股东周永君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莱德桑及固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合法合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固特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8、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

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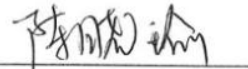
11、固特科技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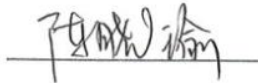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陈晓瑜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晓瑜



魏鑫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8月15日

